

证券代码：835886

证券简称：ST 圣目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程党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党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照苏、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惠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 20 万元，双方签订借款协议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向被告支付 20 万元借款，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（以 2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5% 计算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被告给付原告程党哲全部借款本息 269583 元。

2、双方别无其他争议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150 元，由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（被告已经实际交付至法院）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调解后，公司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款项。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津 0101 执 29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公司履行（2019）津 0101 民初 7286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，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），负担案件执行费 3944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法院裁定如下：终结本院（2020）津 0101 执 299 号案件的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一些不利影响。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，维护公司形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与原告已执行和解，无需支付欠款及利息，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(2019)津 0101 民初 7286 号；

(二)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0)津 0101 执 299 号。

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